

學歷 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

- 1 國小或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4 高職
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

行業別 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

-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
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 營造業
7 批發及零售業 8 運輸及倉儲業 9 住宿及餐飲業
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12 不動產業
13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
15 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
16 教育服務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
18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

資遣事由 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

- 1 歇業或轉讓
2 虧損或業務緊縮
3 不可抗力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
4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
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
6 勞基法第13條但書
7 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

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公司名稱：
統一編號/保險證字號：
聯絡人電話：

行業別：
請填代碼

公司地址：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
線上通報：以線上通報日期為憑
紙本通報：以郵戳為憑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/月/日	學歷 <small>請填代碼</small>	專長	身心 障礙 類別	擔任 工作	資遣 事由 <small>請填代碼</small>	員工 離職 日期	是否需 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 接受職業訓練			員工 通訊地址	員工聯 絡電話	實際勞務 提供地	勞工 到職日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職類				
例 1	王大明	A123456789	73.2.5	3	無	無	作業員	3	113.2.28	V		V			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1段xxx號	02-2233- 4455	新北市土城區 清水路xxx號	95.1.2

註 通報方式 ① 線上通報 ② 紙本郵寄 新北市勞工局
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公司名稱：
統一編號/保險證字號：

行業別：
(請填代碼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 (請填代碼)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是否需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實際勞務提供地 (ex: 新北市板橋區)	到職日期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職類			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此致

★填表內容若有修正務必「蓋章」識別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

申請案編碼：110117 公告期限：5天

(民)勞勞資19-(民)表一-2/2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（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）

- 1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- 2、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）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3、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（本名冊一式二份，一份寄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正本）、一份公司留存）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，雇主親送資遣通報名冊則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依據。
- 4、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- 5、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6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、國中；3、高中；4、高職；5、專科；6、大學；7、研究所以上。
- 7、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8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9、如欲申請線上通報，請至新北勞動雲（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>）資遣通報專區。請洽詢：02-29603456分機6439、6548、6530。線上通報後，可不用再寄送任何紙本。